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696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謝易霖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柒仟伍佰貳拾伍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(續上頁)

01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9696號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利率 (年息)
001	2,298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2	85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3	90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4	114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5	124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6	128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7	128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8	225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9	287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0	457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1	475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12	485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3	572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4	660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5	807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6	910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7	1,027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8	1,088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9	1,747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20	1,771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21	1,735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22	2,091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23	2,334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24	3,172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25	3,324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6	3,995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27	4,148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28	4,277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29	4,522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30	5,024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31	5,561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32	5,565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33	7,045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34	10,052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35	12,604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36	278元	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37	621元	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38	624元	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39	661元	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040	828元	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41	1,797元	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42	3,789元	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